

訴 願 人 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6006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0 月 29 日申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經本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9 年 11 月 19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932956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

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8 人動產（含存款、投資）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88 萬 3,322 元，超過 99 年度法定標準 425 萬元（250 萬元+25 萬元×7=425 萬元），不符中低收入老人

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以 99 年 11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60065

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，並由本市萬華區公所以 99 年 11 月 29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93331

10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市○○區公所 99 年 11 月 29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933311000 號轉知函係於 99 年 12 月 1 日

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函於說明四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依首揭訴願

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 99 年 12 月 2 日

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9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五

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00 年 1 月 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

市長 郝 龍 於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
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